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沥青砼路面摊铺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JZC-232037-C 的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沥青砼路面摊铺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等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沥青混合料的摊铺、碾压成型，主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人员的衣食住行、作业的安全等，其中沥青砼摊铺作业相关的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等。

1、作业人员及数量：摊铺机械操作工不少于 1 人且需要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压路机工不少于 3 人且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调平工不少于 2 人、小工不少于 10 人（要求含放样小工且不少于 2 人）；作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可兼任；要求含滑移装载机操作人员，可兼任）。

2、作业人员衣食住行：作业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

3、作业安全：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进出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摆放等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落实（安全警示标志由甲方提供）。

4、机械设备：摊铺机等与沥青砼摊铺配套的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养维修、燃油由甲方提供，操作手



由乙方负责。待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由双方进行机械设备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损耗程度等），待项目整体服务结束后，再次进行机械设备交还手续，需确认设备无故障、无缺失、可正常使用后交还甲方。

5、因操作人员的操作不当造成的机械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6、在服务期间且非摊铺工作实施期间，需服从甲方其他工作的调配要求，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二）摊铺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三）安全要求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服务期间，在摊铺服务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服务价格

1921500 元/10.5 个月（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五百元）；
每月 183000 元（大写：拾捌万叁仟元），此费用包含残保金。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部分。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19215 元。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甲方确认；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日；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 7 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1月31日。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

1、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183000元；（以当月的15日起至次月的14日为一个核算月份，2024年01月15日至2024年01月31日为0.5个核算月份）

2、支付条件：

①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每一个核算月份，无论是否实施摊铺服务，均支付该核算月份的服务费用；

②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01月31日，每一个核算月份，如有实施摊铺服务的则均支付该核算月份的服务费用；若未实施摊铺服务的则不支付该核算月份的服务费用。

3、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结算金额的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月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内，所派项目人员存在承接其他项目情况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

6. 服务期间，在摊铺服务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11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海大道中段 389 号 8-2 室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